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聲字第241號

03 聲 請 人 林京漢

04

01

02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7 相 對 人 黃建璋

00000000000000000

09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肆佰 捌拾元,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 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於訴訟終結後,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,其利率未經約定,亦無法律可據者,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 112年5月17日以111年度板簡字第1570號簡易民事判決「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肆佰陸拾元,及其中新臺 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,暨其中新臺 幣貳拾柒萬柒仟肆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起,均至清償日止,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 用由被告負擔。本判決得假執行;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柒 萬柒仟肆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」,嗣 經相對人不服對聲請人提起上訴,經本院於113年9月25日以 112年度簡上字第355號判決「一、上訴駁回。二、第二審訴

- 01 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。
- 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,相對人應負擔(即給付聲請人)之訴訟 03 費用額,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0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7 法官 呂安樂

-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9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魏賜琪

14 計算書:

15

| 項目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用 | 8,480元 |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 |
| | | 請人預繳,應由相 |
| | | 對人負擔。 |
| 鑑定費用 | 190,000元 | 此為一審原告即聲 |
| | | 請人預繳,應由相 |
| | | 對人負擔。 |
| 合計 | 198, 480元 | 被告即相對人應負 |
| | | 擔之金額為198,480 |
| | | 元 |